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朋、梁磊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谦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12月)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

三、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3.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4.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单一选聘程序,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6.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子,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冯海斌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总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从事生产制造、金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大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4. 投资者保护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上官贻,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的客户6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彬,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6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项目质量复核控制复核人:郝学花,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控制复核,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费用情况  
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拟定为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相关费用1,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10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价同比下降超过20%。本期审计费用是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报价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价格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除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单一选聘程序,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和大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经验能力进行了调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聘任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且以同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条件。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12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公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 议案1的通过以议案2的通过为前提。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9:00-17:00  
2. 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路58号1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电话应在2024年12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露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路58号1号楼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chenzhen.michael@dlqil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02  
2. 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出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代表出席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备注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和2024年1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存在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秦跃中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秦跃中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9日	19.90	830,000	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	22.35	1,176,300	0.59%
合计	-	-	-	2,006,300	1%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秦跃中
信息公示义务人	秦跃中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减少/无
是否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不适用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6,300	1
合计	2,006,3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V □(请注明)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秦跃中	1,176,300	1,176,300
合计	1,176,300	1,176,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50,000	99,3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15,000,00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秦跃中
信息公示义务人	秦跃中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减少/无
是否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不适用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6,300	1
合计	2,006,3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V □(请注明)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秦跃中	1,176,300	1,176,300
合计	1,176,300	1,176,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50,000	99,3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15,0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10/30
实际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第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0%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二期)	0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第二期)	0元-0元

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7元/股-7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